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2破52-2号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邵建平。

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凡公司）以经营不善、因疫情原因公司业务锐减致持续亏损、以贷还贷维持生存、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创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创凡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债务人创凡公司主要资产为拍卖成交价值80000元的一辆汽车，目前创凡公司管理人接管和催收到资产总额95246.01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365299.14元，已产生破产费用23062元。经阶段性审计，债务人截止基准日即本院裁定受理日调整后的资产合计246767.17元，负债合计2823928.25元。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今无人对债务人提起重整或者和解程序。2023年4月10日，创凡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创凡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为此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创凡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创凡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审计部门的阶段性审计说明以及创凡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可以认定创凡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亦不存在和解和重整的可能。因此，创凡公司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现创凡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即生效。

审 判 员 黄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